



国际民用航空组织

A35-WP/266
EX/20
29/09/04

大会第 35 届会议

法律委员会

议程项目 34: 1952 年《罗马公约》现代化的进展报告

关于“非法干扰行为”定义中增加的额外因素

(由希腊提交)

摘要

本工作文件向大会提出了关于在《外国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公约》草案范畴内对“非法干扰行为”有一个更全面的定义拟考虑的一些新因素。

大会的行动在第 2 段。

1. 引言

1.1 该公约草案第一条 (h) 的定义是：非法干扰行为是《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》(海牙，1970 年) 和《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器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》(蒙特利尔，1971 年) 中定义的犯罪行为。

1.2 本代表团的意见是，第 1 条 (h) 款对“非法干扰行为”的定义还应该提及 1982 年《联合国海洋公约》第 101 条中关于海盗行为的定义，即：“私有...航空器的机组或旅客...在公海上针对其他...航空器实施的任何非法暴力行为”

2. 大会的行动

2.1 请大会注意本文件提出这些因素。

— 完 —